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承辦人：賴昕怡
電話：(02)28757381
傳真：(02)28757305
電子信箱：hylai2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藥學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教字第107991082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同意貴校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臨床藥學組學生彭鳳宜、杜筱媛自107年8月15日起至107年8月24日止(期間各6天)至本院短期實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6月21日慈大藥理字第1070001143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院實習學生報到注意事項乙份如附件，請於107年7月25日以前提供學生個人生日、身分證號與常用e-Mail，以利本院建檔並通知學生上傳體檢等資料。
- 三、本次實習指導費為新台幣7,200元整，請貴校於學生到院實習前以支票完成繳費，支票抬頭為「臺北榮民總醫院」；如須以匯款方式，匯款帳號為「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403專戶1427713000733」(務必備註繳款資訊，含學校、科系與學生姓名)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副本：本院藥學部、教學部

裝

訂

線



院長張德明



裝

訂

線